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艳利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洛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宁支行申请流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流贷授信额度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前述授信有效期限均为一年。前述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同意由公司作为前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